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何进日		唐劲松		刘洪波
独立董事签字	:			
VI>- +5- +> 66>-				
会第二十二次。	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立意见》之名	签署页)	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长沙岱勒新	材料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二届董事